

六項措施未必能減少醫療事故

針對公營醫院近日不斷發生醫療事故，醫管局已向食物及衛生局提交報告，建議循六個方面加強病人的安全保障，包括引進新的事故管理制度、收集員工及病人意見、加強藥物安全、多用科技減少人為錯誤、改善員工工作量以及檢討紀律處分程序。

六項建議，對減少醫療事故、加強病人安全當然都會有一定作用，而從有關內容可以看出，目前的有關規定不少已過時落伍，完全追不上現今公眾對醫療服務的期望與訴求。在現行事故管理制度下，如調錯嬰兒事件，如果「錯嬰」未出醫院門口已被及時發覺及改正，就不用向醫管局呈報；同樣，將口服啡啡當針藥注射，如果病人無生命危險，也不用呈報。這就明顯是存在漏洞的。

有關失誤，雖被及時發覺挽回或並未造成重大危機，但並不等於事情的發生就是可以接受或原諒的；事實是，事故之所以會發生，一定有其根源，找出原因「對症下藥」、避免再有同類事故發生才是最重要的，結果如何反而是次要。嬰兒身份

被錯調，是何等嚴重的大事，難道僅僅因為嬰兒未出醫院門口，就可以被當作小事來處理了嗎？將口服啡啡當針藥注射，病人生命雖無即時危險，但長遠影響存疑，而且問題的嚴重性在於為病人注射藥物前竟沒有認真核對清楚，難道要病人「兩腳一伸」才叫大件事嗎？

因此，新的事故管理制度擴大申報範圍，包括未出醫院門口或「未死人」的都要報，是完全合理和有必要的，否則，如「舊制」般寬鬆，實有助長事故發生之嫌。

然而，從宣布的六項措施看來，今後公營醫院病人的安全是否就有更充分保障了，事故的發生是否就會大大減少以至絕跡了，看來現階段仍只能是「姑妄言之」、「以觀後效」。

事實是，六項措施，只能說是從機制、設備以至人手上作出了加強，但安全事件的發生，有時卻未必與此有關，或者說未必是這些因素在起決定作用。

比如說，新措施決定廣泛採用先進科技，如引入「二維條碼系統」處理病人身份及血液樣本，採用「射頻鑑別技術」來

處理嬰兒的身份及病人遺體，以減少出錯的機會。但「二維條碼」也好、「射頻鑑別」也罷，不也是需要人手來處理及確認的嗎？如果人員工作不認真、不負責，看都不看一眼就把嬰兒放到了另一張「BB」床上，或者如年前的嚴重事故般整具嬰兒屍不見了，那麼，再先進的科學手段也是枉然和徒勞的。以前的育嬰院以至「接生婆」，何來「二維條碼」？她們只會在嬰兒腳上綁條顏色繩或綁塊布，但嬰兒的身份卻不輕易被換錯，因為她們清楚知道自己的職責，更清楚知道一條新生命對一個家庭、父母是何等的重要。

因此，六項新措施的出台和制訂，是有必要的，應予切實執行，從整體機制、設備上加強對病人的安全保障；但更重要的原因始終是人員的工作態度問題。救死扶傷，包括迎接新生命，是神聖的工作，醫護人員是受到社會尊重的，不幸患病的市民在最痛苦、最有需要時只有醫護人員能給他們以安慰和希望。公營醫療有需要加強醫療道德品格上的教育，提倡和建立如「沙士」英雄般那樣高尚的情操和文化。

喜見劉翔扮鬼臉回來了

經歷了一年多傷患困擾的劉翔，前天晚上在國際田徑黃金大獎賽上海站復出，以十三秒一五的成績獲得亞軍。

對劉翔的這一成績，不少媒體都以「屈居」、「影相輸吐」來形容，但對劉翔以及所有關心、支持劉翔的人來說，這個亞軍又有什麼「屈居」不「屈居」的？

事實是，只要劉翔能夠從新回到田徑比賽場上，能夠再跑、再跳、再跨越，能夠如昨晚開賽前向鏡頭做鬼臉般愉快作賽，他的支持者已經感到開心和滿意了！

更何況，前晚劉翔的成績真是一點不含糊，在時間上他與冠軍同時過終點，成績都是十三秒一五；而且，在第四欄之後加速以及衝刺「壓線」的強勢，劉翔的速度、力度和反應可說完全「不減當年」，國人心目中的劉翔回來了！

不過，劉翔復出首戰即能取得如此可喜的成績，固然值得劉翔本人、教練、醫療小組以及所有「翔迷」高興，但事情還必須以「平常心」對待之，多作分析、及時總結，切忌立即「大鑼大鼓」，作出過多的讚揚以至預測。

事實上，以「平常心」作賽和沒有太大壓力，是劉翔在田徑場上有出色表現的根本原因之一。他的「霸王」美譽以及奧運「中國田徑第一金」的得來，固然是由於他的身體質素、條件與教練的培訓指導，但更重要的，是一直以來劉翔的精神狀態和心理質素都相當優越，和其他中國運動員相比有頗大的差別。記得奧運奪金之際，他口咬金牌向着電視鏡頭用上海話說：「媽媽，金格」，還把國旗披在身上如「超人」般跳上頒獎台，都是非常率真有趣的表現。當然，〇八年京奧因傷不能上陣怒踢牆壁的一幕，大家亦記憶猶新，這同樣是其人「真性情」流露的一面。

因此，經過一年多腳跟筋嚴重傷患的困擾之後，今天劉翔能夠較快傷愈復出，而且取得好成績，與他一貫的樂天性格、自信心以及為國爭光的責任感都大有關係。但眼前重要的仍然應該是徹底療傷、逐步恢復，切勿給予任何過高的期望和壓力。

關 昭

首日結案陳詞 雙方針鋒相對

華懋列三疑點 證遺囑偽造



華懋基金提出三論點，質疑陳振聰持有的06年遺囑偽造



千億爭遺產

代表陳振聰的英國御用大律師 Ian Mill 重申，龔深愛陳，給陳遺產是自然的事，基金一方有關偽造遺囑、風水遺囑、部分遺囑全無證據。主審法官林文瀚問 Ian Mill，若證實遺囑是偽造，陳振聰是否有責任，Ian Mill 未有回應。

已故華懋集團主席龔如心遺囑認證案昨展開首日結案陳詞，代表華懋慈善基金的資深大律師張健利表示，零六年遺囑有三大疑點，質疑是偽造。

本報記者 吳美慧



大批證物及相關文件又重回高院 (本報攝)



代表陳振聰的 Ian Mill (右) 昨天上庭陳詞 (本報攝)

陳振聰昨只派「軍師」朱偉民和周白理上庭，龔如心胞弟龔仁心亦事先張揚不會到場旁聽。沒有證人作供的爭產案，只能吸引十數名市民到場。

Ian Mill 和陳景生在下午四時十分陳詞完畢。張健利在最後二十分鐘起身陳詞，時間只夠講一個論點，卻是全日最受關注的一點。張健利直指零六年遺囑是偽造，有三論點：一、陳振聰將手持的零六年遺囑及面積較大的草稿一併呈堂，共有兩頁，暗示龔王吳三人簽名時有底紙。但王永祥和吳崇武都堅持，遺囑只有一頁紙，有兩頁紙的話是偽造。

摺痕上簽名惹猜疑

二、龔王吳三人將遺囑遞來遞去簽名，若兩頁紙是大小不一的話，紙張理應會移位，兩張紙的三人名字位置就不會一樣。但呈交的兩頁紙，三人簽名的三點呈倒三角形，距離仍一樣。

三、陳振聰棄用的英國筆跡專家 Audrey Giles 指，零六年遺囑裡的龔如心簽名，是在有摺痕地方上簽名，張健利認為有點奇怪。他指，應有人將一份已摺好放在信封的文件取出後臨摹。「(文件)有很多空位，可簽上一點或下一點，在摺痕上簽就奇怪。」張要求林官考慮多方面的證據才作裁決。

關注陳是否有責任

先陳詞的 Ian Mill 則指基金一方偽造遺囑之說是沒根據和荒謬。一時說是風水遺囑，後又說是偽造遺囑，自相矛盾。對於風水遺囑的指控，英文書寫沒可能是風水遺囑，遺囑內亦沒任何字眼跟風水儀式有關，陳振聰不熟悉風水，他的英文水平亦沒能力寫出

雖指 20 億非挖洞酬勞 律師認饋贈時間尷尬

【本報訊】基金一方常強調陳振聰實乃風水師，代表陳振聰的 Ian Mill 重申龔陳兩人是戀人，龔對陳是關心、愛慕和信任。二十億元饋贈不是挖洞酬勞，龔本有俞志麟等名風水師指點，金額實是用作扶植陳成一成功富有商人形象。分三批各六點八八億元饋贈，只是方便財務安排。

Ian Mill 指，龔當陳是丈夫，將遺產留給愛人是自然的事。除金錢饋贈外，龔亦將先夫王德輝的相機，以及自己的孖孖都送上。Ian Mill 席間暗示，龔跟王德輝關係不是人們想像那麼好。龔曾跟陳說：「王德輝回來怎麼辦？」等擔憂言論。

至於一千萬元部分遺囑之說，Ian Mill 指，王永祥當時匆匆一瞥，吳崇武更是沒看過。常識角度看，龔給陳二十億元，一千萬元饋贈不算什麼，不用特意寫上部分遺囑。林官質疑，龔若有心將全副遺產留給陳，沒必要提前給二十億元。Ian Mill 指，龔欲助陳做生意，塑造成一成功富有商人，藉此扶植他做華懋接班人。

林官認為，龔沒需要分三次付款。Ian Mill 解釋是方便財務安排，每次付款都有名目。首次是入股宏霸，第二次是龔健康好轉，第三次是零六年遺囑誕生(零六年十月十六日)後發生，Ian Mill 承認第三筆錢時間上有些尷尬。

待驗屍及化理報告 滅門埋屍案押後審

【本報訊】打鼓嶺坪峯村一家四口遭滅門埋屍案，昨於粉嶺裁判法院再提訊。42 歲被告許勝其被控 4 項謀殺罪。裁判官把案件押後至 11 月 2 日再提訊，以待驗屍及化理報告，期間被告需繼續還押監房看管。

被告許勝其(42 歲)，昨晨被押解到庭，許精神頗為飽滿，但一頭短髮相當凌亂，他仍身穿米黃色長袖上衣。昨日應訊期間，被告雙手一直放在身旁，專心地聽取主控官及裁判官發言，表現平靜。被告暫毋須答辯，控方申請將案件押後 6 星期至 11 月 2 日，以待警方驗屍及化理報告。許並無保釋申請，期間需繼續還押監房看管。

控罪指，被告於今年 7 月 5 日，在打鼓嶺坪峯村一間鐵皮屋，謀殺 43 歲男子譚成輝、34 歲女子唐恩義、10 歲女童譚曉文及 7 歲女童譚曉盈。控方早前表示警方已完成認人手續，4 名證人亦認出被告，包括一名運送水泥到案發地點的員工。消息早前指，案中死者譚成輝生前為中文大學財務處文員，與被告為表兄弟關係，譚妻唐恩義為書局職員，另兩名死者為譚的女兒曉文及曉盈。警方於 7 月 5 日接報有人失蹤後，翌日往死者住所調查，其後發現血跡遂拘捕被告。

開槍警員許嘉麒 (右手包紮者) 當日負傷下山 (資料圖片)



轟斃尼漢案警員訓練記錄呈堂

許嘉麒曾被評「過早開槍」

【本報訊】死因庭繼續研訊尼泊爾男子林寶於 3 月 17 日，於何文田配水庫被警員轟斃一案。代表死者一方的律師提出開槍警員許嘉麒接受訓練的紀錄，指他曾被教官評為「過早開槍」及「生命無受威脅仍然拔槍」。

許嘉麒又指，過往於警隊接受訓練時，有關的訓練重點，並非評估對手是否持有武器，而是訓練警員於評估現場情況後，決定使用何種武器制服對方；而有關訓練除了包括射擊之外，亦有使用警棍及胡椒噴霧的訓練。

許嘉麒繼續指，在林寶一案中，假如當時有多一名警員於現場，他相信可以徒手制服對方。許又指，如在調查及執勤時若遇到對方武力反抗，警員有需要時會採用高一級的武力，以制服對方，而在處理尼泊爾男子林寶的案件時，他亦採取這項原則。許嘉麒說，警員處理案件時使用武力，警隊內有嚴格指引。

許嘉麒又指，過往於警隊接受訓練時，有關的訓練重點，並非評估對手是否持有武器，而是訓練警員於評估現場情況後，決定使用何種武器制服對方；而有關訓練除了包括射擊之外，亦有使用警棍及胡椒噴霧的訓練。

許嘉麒繼續指，在林寶一案中，假如當時有多一名警員於現場，他相信可以徒手制服對方。許又指，如在調查及執勤時若遇到對方武力反抗，警員有需要時會採用高一級的武力，以制服對方，而在處理尼泊爾男子林寶的案件時，他亦採取這項原則。許嘉麒說，警員處理案件時使用武力，警隊內有嚴格指引。